

#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烏海財政局文件

乌财农〔2024〕15号

---

##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畜牧兽医中心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3〕1723 号）和市领导在《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农牧局关于分配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请示》（乌财〔2023〕1257 号）上的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34 万元（资金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4 年
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拨付资金，按规定统筹用好补助经费，组织实施好防疫工作。

二、请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，对支出进度慢、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，采取任务、资金一并收回及与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挂钩等必要措施进行惩戒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
(动物防疫补助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业务单位	猪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购置经费	规模养殖场“先打后补”	动物防疫补助经费	合计
市畜牧兽医中心			0.5	0.5
海勃湾区	13.2		1	14.2
乌达区	2.4		1	3.4
海南区	4.1	10.8	1	15.9
合计	19.7	10.8	3.5	34

